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场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场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荣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5 人，营业收入为 703.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09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荣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